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香格里拉县浪都村电站水土保持工程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浪都村

验 收 单 位 香格里拉市民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迪庆州香格里拉县浪都村水电站水土保持项目 | 行业类别 | 水电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香格里拉市民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香格里拉市水务局（香水许可[2020]30号）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15个月，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玉溪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锦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浪都河梯级电站项目监理部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香格里拉市民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6年7月2日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令第16号，2017年365号令修订）的规定，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主持召开了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浪都村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香格里拉市民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玉溪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四川锦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浪都村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验收会议召开前，验收委员会收到以下资料：1.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浪都村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香格里拉市浪都村水电站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3.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浪都村水电站水土保持监理报告》，
4.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浪都村水电站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会议召开前，验收委员会派出部分工程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工作汇报、方案编制、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议通过资料查询、讨论、质询，汇总，形成验收意见如下：浪都村水电站是以发电为单一开发目标的引水式开发电站，电站设计装机容量1.6MW，保证出力0.458MW，多年平均发电量855.33万kW·h，装机容量年利用小时数为5445.81h。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为Ⅴ等。工程总工期15个月。电站于2006年3月开工，2007年6月完工，发电运行已达13年。电站装机容量较小，建设时按浪都无电村的形式报批，报批手续简化，当时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手续，2019年云南省中小水电清理整顿时列为整改类项目，要求补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水保验收手续。2020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香格里拉市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香格里拉市浪都村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香格里拉市水务局；2020年10月17日，香格里拉市水务局下发了《香格里拉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云南省香格里拉市浪都村水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香水许可【2020】30 号）。本次验收涉及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的部分，包括：取水口、引水渠道、压力前池、压力管道、厂区枢纽、弃渣场等组成，各枢纽工程,其中可研中的2#弃渣场被新建的香稻公路利用，不在本次验收内容。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工程措施实际工程量为：本方案的水土保持工程措的工程量总计为：卵石防冲铺盖210m2，浆砌石挡墙28.5m，土石方开挖38.48m³，土石方回填51.30m³。C15毛石混凝土102.60m3，厂区混凝土硬化360m2，厂区碎石院坝420m2，干砌石挡墙90m。根据场地的立地条件，结合以上工程措施还采取植物措施进行治理，恢复植被。植物措施为土地整治3930m2，种树植草3930m2，种树1965棵，种植灌木7860棵。电站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为93.04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投资83.22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0.665万元，独立费用9.165万元。该工程项目进行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使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地貌扰动区域得到全面治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面积的治理度98.5%，水土流失控制比达1.25，渣土防护率96.80%，表土保护率97.6%,林草植被恢复率95%，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林草覆盖率达到34.70%。各项防治指标均超过预期目标值，能够有效防治工程建设、运行中的新增水土流失及所带来的危害，改善建设区及周边生态环境。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按照水利部有关法规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竣工验收。验收组认为尚需完善的主要工作及要求：（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区所在地海拔较高，生态脆弱，植被一旦破坏，易引发山体滑坡，建设单位应加强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生态防护，增加必要的防护围栏，防止人为损坏；（2）在雨季，加强项目区的管理工作，及时对各防治分区的拦挡及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对损坏的设施及时进行修缮，防止水土流失；（3）运行期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配合，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广泛传播水土保持知识，提高当地群众水土保持意识，以利于该项目水土保持的开展和维护。 |

三、浪都村水电站水土保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刘江 | 香格里拉市民和水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 组长 |
| 彭毛 | 香格里拉市民和水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办公室 |   | 副组长 |
| 李新华 | 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副组长 |
| 周刚强 | 香格里拉市浪都村水电站 | 站 长 |  | 电站负责 |
| 马翠玉 | 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咨询工程师 |  | 技术负责 |
| 李玉宏 | 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  | 水保监测 |
| 张仲春 | 水利部丹江口枢纽管理局建设监理中心 | 现场监理 |  | 水保监理 |
| 陈端远 | 玉溪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浪都电站项目部 | 项目负责 |  | 施工单位 |
| 周郁文 | 迪庆州水务局 | 高级工程师 |  | 水保专家 |
| 赵胜武 | 云南润滇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 水工工程师 |  | 水保专家 |
| 杨可因 | 大理华水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 水文工程师 |  | 水保专家 |
| 吴仕林 | 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浪都村委会 | 主 任 |  | 村民代表 |
|  |  |  |  |  |